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12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基礎必修 (21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
	財務管理		3		
	管理學		3		
	法學緒論		3	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 學分) 擇一主修	必修 (25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4	4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
		統計學一、二	3	3	
	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
		個體經濟學一	3		
		總體經濟學一	3		
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
	選修 (9 學分)	數理統計一	3		
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
		公司理財		3	
		國際財務管理		3	
		投資學	3		
		個體經濟學二		3	
		總體經濟學二		3	
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
	經濟學程 (35 學分)	必修 (32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3	
統計學一、二			3	3	
管理與科技專題			2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 學分) 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 (35 學分)	必修 (32 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1 套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
	法律學程 (35 學分)	必修 (24 學分)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11 學分
			憲法一	2		
			憲法二	2		
			民法總則	4		
			民法債編一	3		
			民法物權	3		
			親屬繼承	2		
			刑法總則	3		
			刑法分則	3		
		選修 (11 學分)	民法債編二	3		
			商事法一	2		
			商事法二	2		
			行政法一	3		
			行政法二	3		
			國際公法	3		
			國際私法	2	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
民事訴訟法二	3					
刑事訴訟法一	2					
刑事訴訟法二	2					
管理學程 (35 學分)	必修 (14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	統計學一、二	3	3		
	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	
	選修 (21 學分)	科技管理導論	3			
		行銷管理	3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 學分) 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 (35 學分) 選修 (21 學分)	管理資訊系統	3	
		組織行為	3	
		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3	
	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
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
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
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
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
		資訊管理導論	3	
		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	3	
		物流與供應鏈管理	3	
		國際企業管理	3	
		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	3	
		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	3	
	多感官人機互動：探索未來設計的可能性	3		
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6-33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
其餘選修(9-17 學分)		9-17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基礎必修、第一專長必修及課程組合規定應修之科目。 3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學分學程。 4.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；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，且修畢法律專長必修列表全部課程(共 52 學分)者，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 			